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7月23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9月1日(含)前,向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4时30分;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联系人:黄锦萍、高飞锦,联系电话:0575-

85623331,传真:0575-85622366, 手机:15268477716、

15857543117,QQ:994318599、74772605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公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9月12日上午8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召开。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8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